证券代码: 836479 证券简称: 泰源环保 主办券商: 东北证券

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制度的主要内容,分章节列示:

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规范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技术总监及董事 会秘书等经理人员的行为,保障经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,保护公司、股东、债 权人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公司 章程")的规定,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经理是董事会领导下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负责人,负责贯彻落 实股东大会决议、董事会决议,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工作,并对董 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经理的任免

第三条 公司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,经理班子其他成

员(指除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下同)由经理提名,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董事可受聘兼任经理。

第四条 公司设经理一人。由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技术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组成公司经理班子。经理班子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指挥和运作中心。

第五条 公司的经理必须专职,经理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行政职务。经理在公司领薪。

第六条 经理及经理班子其他成员每届任期三年,连聘可以连任。

第七条 经理及经理班子其他成员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。

第八条 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,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,不得担任公司经理或经理班子其他人员。

第九条 经理在任职期间,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辞职。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。

第十条 经理班子其他成员提出辞职,需提前一个月向经理提交辞职报告,由经理签字同意后报董事会批准。

第三章 经理的职权

第十一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,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,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,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;
 - (二)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;
 - (三)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:
 - (四)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;
 - (五)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;
 - (六)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技术总监;
- (七)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 人员;
 - (八)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- **第十二条** 公司经理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。
- **第十三条**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,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。
- **第十四条** 在紧急情况下,经理对不属于自己职权范围而又必须立即 决定的生产行政方面的问题,有临时处置权,但事后应向董事会报告。
- **第十五条** 经理因故暂时不能履行职权时,可临时授权一名副经理代行部分或全部职权,若代职时间较长时(三十个工作日以上时),应提交董事会决定代理经理人选。

- **第十六条** 经理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及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、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时,可以对外直接签署相关协议,但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属于董事长才能批准的事项,应当由董事长签署后方可实施。
- **第十七条** 公司根据需要可设立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岗位。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、职责分工、聘任和解聘等由经理提出具体方案并报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- **第十八条** 经理班子其他成员应当主动、积极、有效地行使经理赋予的职权,对分管工作负主要责任。本细则有关经理的责任和义务适用于经理班子其他成员。

第四章 经理办公会议

第十九条 经理办公会议是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中重 大问题而定期或不定期举行的会议。

经理办公会议的内容包括:

- (一) 讨论、制订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的计划或方案;
- (二)讨论、制订公司发展规划、年度经营计划方案、长期投资方案;
- (三)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、调整方案;
- (四) 拟定、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、具体规章制度或管理办法;
- (五)讨论拟订公司的年度预算和决算草案;
- (六) 讨论通过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;
- (七)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认为必要的事项:
- (八)经理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。
- **第二十条** 经理办公会议由经理召集,由公司办公室负责通知、组织、记录、整理和保管会议记录和纪要。经理办公会议主持人和记录员需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- **第二十一条** 经理办公会议由经理主持,经理因故不能主持会议,可 委托其他办公会议成员主持会议。

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经理办公会议的正式会议成员。

根据办公会议内容的需要,经经理指定的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公司其他人员可以列席会议。

- **第二十二条** 会议对所讨论的议题经充分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后应形成 决议。决议一般按民主集中制原则形成,但经理可行使否决权或决定权。
- **第二十三条** 经理办公会议决定有关职工工资、福利、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、劳动保险、解聘(开除)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,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,有关重大管理制度和规章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。
 - 第二十四条 会议所讨论的事项和决议涉及公司机密的,出席和列席

会议人员有保密义务。

第二十五条 为提高议事效率,经理秉着"精简、高效"的原则建立 以下会议制度:

- (一)每月召开一次公司行政例会。由经理主持,经理班子成员、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参加,通报上月公司经营管理等计划的执行情况,对今后工作提出要求。
- (二)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经理办公会议。经理办公会议经通知后,由经理班子成员参加会议,公司监事会成员可以列席会议,有必要时可扩大至有关部室负责人参加,讨论和研究本条例中规定的各项议事事项。
 - (三) 必要时经理商请董事会成员共同召集会议,沟通情况,讨论问题。
- **第二十六条** 会议需要公布的决定、决议,由办公室负责或组织有关部门以公司发文形式予以公布、实施。

会议决定事项,由有关责任部门承办,办公室负责监督检查实施情况, 并将执行情况向经理或经理办公会报告。

第五章 经理的报告制度

第二十七条 经理应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董事会会议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签订、执行情况、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;定期向董事会提交经理办公会议的会议记录和相关财务资料。

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,经理应当立即向董事长报告,并将有关资料抄送董事会秘书:

- (1) 重要合同的订立、变更和终止(金额 1000 万元以上);
- (2)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(金额100万元以上);
- (3) 资产遭受重大损失(金额50万元以上);
- (4) 可能依法负有的赔偿责任(金额50万元以上);
- (5) 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(金额100万元以上);
- (6) 重大行政处罚等(金额50万元以上);
- (7) 根据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应由董事会决定的事项。

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生重大人身安全事故、设备事故、质量事故及其他对公司经营、管理、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,经理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

第三十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且金额达下列情形之一的,经理应在该交易进入实质性谈判的一个工作日内及时向董事会报告:

- (1)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 50 万元以上的;
- (2) 与关联法人进行的金额高于300万元的关联交易;
- (3) 与关联法人进行的金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0.5%的关联交易;

(4) 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 12 个月内累计签署的不同协议达上述标准的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"以上"含本数,"少于"不含本数。

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。

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董事会。

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